

112 年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之規定。

貳、目的

為建構居家托育管理制度，透過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實地業務評鑑以了解其行政管理、專業服務及服務成果等推展狀況，對於居家式托育服務之辦理單位進行管理、輔導及監督，評鑑優良之單位予以獎勵，評鑑欠佳者則輔導改善，以促進其業務推動及發展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
肆、評鑑小組

一、組成評鑑委員小組辦理實地評鑑事宜，每次實地評鑑委員人數 2 名，其資格如下：

(一)具社會工作、兒童福利、幼兒教育/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領域背景之專家或學者。

(二)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主管業務指派資深承辦或主管人員代表、居家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委員或顧問，至少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
(三)承辦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單位推派資深高階人員，且對該專業領域至少有 3 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
二、前項評鑑小組委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，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。

伍、評鑑對象

本市委託之 13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各受評單位)，其受委託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 1 年以上之單位。

陸、評鑑期程

- 一、書面自評：各受評單位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前將評鑑指標書面自評資料送至本局。
- 二、實地評鑑日期：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間，分赴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談與查證。
- 三、成績公告：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前公告評鑑結果。

柒、評鑑項目及範圍

- 一、評鑑指標與評分標準，由本局於評鑑實施前 6 個月公告（已於 110 年 4 月 7 日公告於本府社會局網站「一般公告」及「新北市居家托育服務（保母）」專區），評鑑項目如下：

- (一)行政管理（36 分）。
- (二)專業服務（64 分）。
- (三)服務特色與服務創新(加分項目，6 分)。
- (四)扣分項目（3 分）。

- 二、評鑑範圍以 109 年至 111 年資料為主，親屬托育人員資料不列入評鑑範圍。惟 111 年始受委託辦理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其評鑑資料以 111 年度資料為準。

捌、評鑑方式

- 一、受評單位自評：受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依據本年度之評鑑表進行自我檢視，自評結束後，於本局指定時間寄回彙整，據以作為評鑑委員實地評鑑時參考與計分用。
- 二、實地評鑑：本局聘請評鑑委員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依據評鑑項目檢視評定，程序如下：

辦理事項	預計時間
檢視並查閱資料	100 分鐘
實地訪談或電訪相關人員(含工作人員、托育人員、家長)	40 分鐘
評鑑人員討論	20 分鐘

綜合座談	20 分鐘
註： 1. 實地評鑑時間以 3 小時為原則，並得依規模彈性調整。 2. 受評單位針對疑義可於本次評鑑結束前補送書面資料，實地評鑑結束後委員將不再接受相關資料之補件。	

三、申復：委員於實地評鑑後填寫評鑑評分表及建議意見，交本局彙整總評鑑分數，由本局分送受評單位，各受評單位得於接獲評分成績結果二週內，填具申復表（如附表一），送本局轉交評鑑委員辦理申復。

四、公布成績：本局於評鑑小組確認受評單位總分後，公布結果，並同時將具體建議意見予受評單位。

玖、獎懲

一、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

- (一)優等：90 分以上。
- (二)甲等：80 分至未滿 90 分。
- (三)乙等：70 分至未滿 80 分。
- (四)丙等：60 分至未滿 70 分。
- (五)丁等：未滿 60 分。

二、獎勵與輔導

- (一)經評鑑為優等及甲等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由本局依等第核發獎牌表揚；另評鑑之等第，並列為續約評鑑加分項目。
- (二)經評鑑為丙等、丁等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應於評鑑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內，提出改善計畫。
- (三)改善期間由本局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予以輔導 6 個月，6 個月後由本局進行複評，經複評仍未達乙等以上者，本局得依委託契約終止或解除委託契約。

拾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112 年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評鑑申復表

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評鑑項目	評鑑結果	建議得分	申復意見（或理由）	回覆說明 （無須填寫）

註：

1. 申復時請依照評鑑項目填寫，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佐以說明。
2. 回覆說明欄位係留待評鑑小組回覆說明，不須填寫。